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應備文件

項目	名稱	來源	備註
1*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登記清冊、全體申請人名冊	網站: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標售文件下載	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應另附土地建物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加蓋印章及騎縫章,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
2*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3*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如查得非屬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應另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戶籍謄本	自行檢附	1.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 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申請之謄本。
5*	印鑑證明書	戶政機關	1.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2.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或遺產分割時檢附。 3.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被授權人代為或同意拋棄或協議遺產分割時,應檢附其印鑑證明。 4.繼承權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免附。 5.親屬會議同意處分文件,同意者應附。
6*	遺產稅繳(免)納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國稅稽徵機關	1.繼承開始在民國38年6月14日以前者免附。 2.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並於繳(免)納證明書上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字樣。 3.其他文件:如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101.6.11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
7	遺產分割協議書	自行檢附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8	繼承權拋棄書	自行檢附	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檢附。
9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法院	1.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者檢附。 2.74年6月5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10	遺囑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時檢附。
11	理由書	自行檢附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應檢附未能會同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現在戶籍謄本之理由書。
12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填寫說明：

- 一、標的達 2 筆以上或申請人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並詳列 (4) 標的及 (5) 身分資料，加蓋印章及騎縫章，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
- 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局送件，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免附印鑑證明。
- 三、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四、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 (11)「聯絡電話」。
- 六、「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 七、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應檢附存摺影本 1 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
- 八、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將由本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並據以向保管處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領取支票，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
- 九、標售土地有標出者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若流標 2 次囑託登記為國有者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全體申請人名冊

(5) 申請人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切結書

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 ，致未能檢附，茲為申領地籍清理價金之用。

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門號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

具切結人 為領取 區 段 小段 地號
 (原登記名義人：)土地/建物價金及其利息，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
 開立之帳戶內，並將帳戶填列如下：

戶名(權利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H)	(O)		(行動電話)	
帳戶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註：

- 一、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具切結人負擔，與臺南市政府、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無關。
- 二、 匯款金額=標脫土地決標金額(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應納稅賦 + 利息-利息所得稅-匯費。
- 三、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請簽蓋與下方切結書人相同之印章。
- 四、 另檢附存摺影本，並加蓋本同意書同一式印章。

印章

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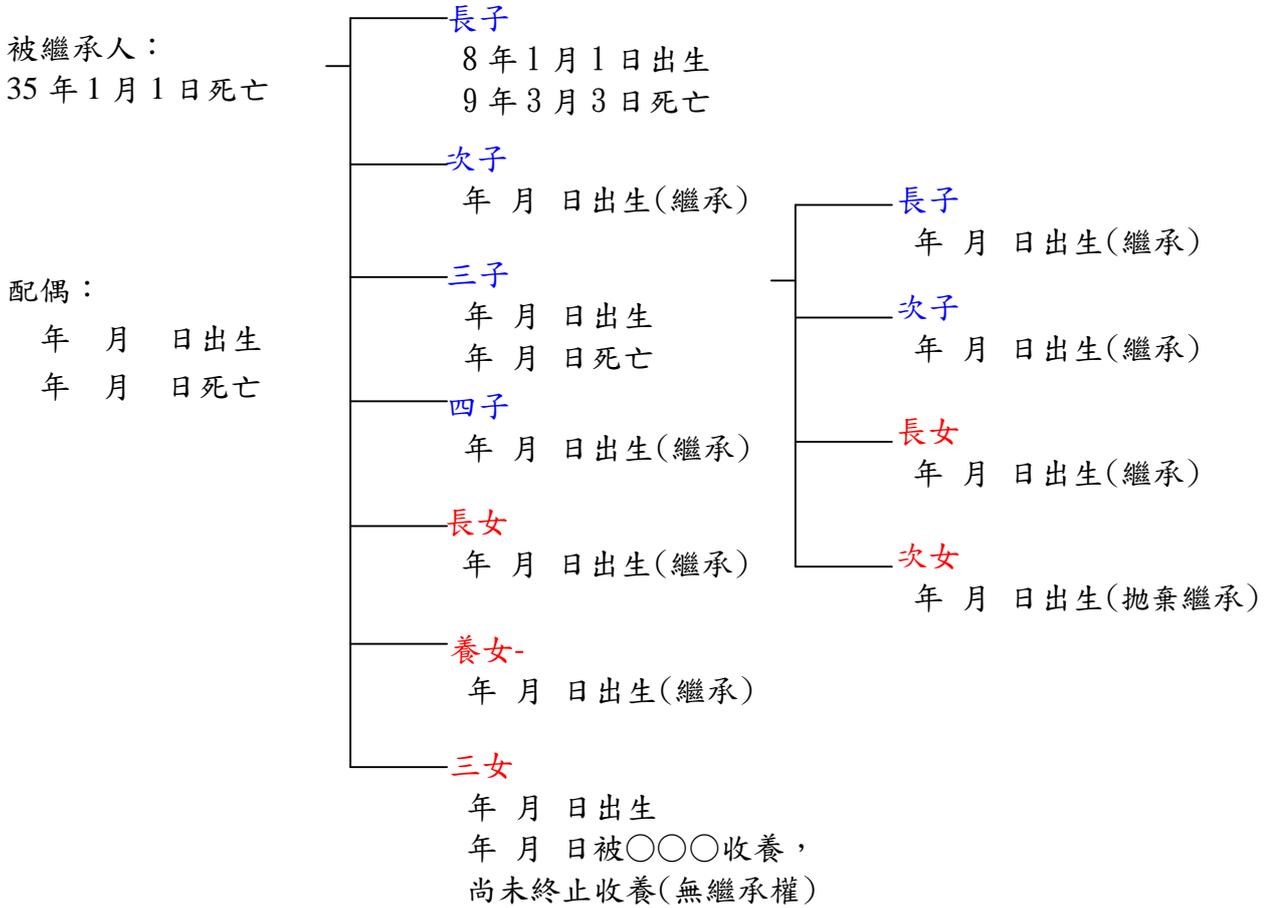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繼承情形：請註
明繼承、拋棄、
或無繼承權等。

範本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